

2023年度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参与行政复议，承担行政应诉、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制订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名称核准和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区活动。负责社会组织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承担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能力建设。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

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全区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推进殡葬改革。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2. 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3. 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另外，在榕城区政务中心一楼开设婚姻登记办理窗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揭阳市榕城区救助站、揭阳市榕城区第二福利院，本部门决算为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5.6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1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9.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5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0.17
总计	30	16,942.94	总计	60	16,942.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5.15	16,513.61	0.00	0.00	0.00	0.00	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0.37	16,178.84	0.00	0.00	0.00	0.00	1.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2.14	1,610.60	0.00	0.00	0.00	0.00	1.5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6.91	295.38	0.00	0.00	0.00	0.00	1.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15	1,3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18	5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28.23	1,5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24.82	5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78	5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64.64	3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14.07	2,9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14.07	2,9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78.96	6,6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39	1,063.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15.57	5,6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8.61	2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3.80	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4.81	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2.46	2,9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63.96	6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18.50	2,3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	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	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5.69	29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69	29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69	295.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52.77	465.10	16,287.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95	426.01	15,987.9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4.32	304.45	1,339.8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74	295.7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8	0.00	15.0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3.51	8.71	1,324.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74	49.47	0.2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7	49.47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5.18	0.00	1,555.1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24.82	0.00	524.8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73	0.00	588.7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64.64	0.00	364.6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48.54	0.00	3,148.5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48.54	0.00	3,148.5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78.96	0.00	6,678.9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39	0.00	1,063.3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15.57	0.00	5,615.5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8.16	0.00	248.1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1.65	0.00	161.6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51	0.00	86.5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32.19	0.00	2,932.1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6.87	0.00	656.8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5.31	0.00	2,275.3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7	0.20	84.7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7	0.20	84.7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9.74	0.00	299.74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91	0.00	297.9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1	0.00	297.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5.6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13.82	16,41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2	8.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7	30.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9.74	0.00	299.7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3.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52.65	16,452.91	299.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38	136.71	46.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1.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0.7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36.03	总计	64	16,936.03	16,589.62	346.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452.91	464.97	15,98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3.82	425.88	15,987.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4.19	304.32	1,339.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61	295.61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8	0.00	15.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3.51	8.71	1,3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7	70.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	15.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74	49.47	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7	49.47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7	0.00	0.27
20810	社会福利	1,555.18	0.00	1,555.18
2081001	儿童福利	524.82	0.00	524.82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73	0.00	588.73
2081004	殡葬	364.64	0.00	364.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00	0.00	7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48.54	0.00	3,148.5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48.54	0.00	3,148.5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78.96	0.00	6,678.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39	0.00	1,063.3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15.57	0.00	5,615.57
20820	临时救助	248.16	0.00	24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1.65	0.00	161.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51	0.00	86.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32.19	0.00	2,932.1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6.87	0.00	656.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5.31	0.00	2,275.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	1.82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2	1.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7	0.20	84.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7	0.20	8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7	30.6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30101	基本工资	157.64	30201	办公费	2.20
30102	津贴补贴	77.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4.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4	30206	电费	2.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7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7.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2.81		公用经费合计	22.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2	295.69	299.74	0.00	299.74	46.67
229	其他支出	50.72	295.69	299.74	0.00	299.74	46.6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83	0.00	1.83	0.00	1.83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3	0.00	1.83	0.00	1.8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89	295.69	297.91	0.00	297.91	46.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89	295.69	297.91	0.00	297.91	46.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6,942.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51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8.97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78万元，增长45.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加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辖区内各政府养老机构的消防改造工作。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8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6,942.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5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2万元，增长25.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6,28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6.42万元，增长48.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同时，加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辖区内各政府养老机构的消防改造工作。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51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8.97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相关补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且补助人数较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78万元，增长45.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加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辖区内各政府养老机构的消防改造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5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52.91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53.05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9.74万元，增长499.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加强使用上级财政基金专项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均无发生额。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榕城区殡葬监察队榕城巡山，该车辆的运行维护费由榕城区殡葬监察队负责。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本年度此项支出无发生额，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本年度此项支出无发生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6万元，下降2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控制缩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6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50.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榕城区殡葬监察队日常巡山；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67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77%；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的绩效目标，该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6952万元，实际决算数为667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0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把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银行帐号，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二是使得低保对象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低保对象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个别月份资金发放比较迟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银行的协调沟通，确保及时、足额把低保资金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银行账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555.96万元，执行数16936.03万元，完成预算的91.2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善和落实民政各类保障保障制度，进一步做好民生保障，同时提升救助对象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个别月份资金发放比较迟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银行的协调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